

#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9 月 日

壹、學生入學資訊(必填)				貳、修業有關資訊(必填)		參、撫卹有關資訊(必填)			
學校稱	靜宜大學			系所稱	日本語文學系	已故人員姓名		與學生關係	
學生姓名	王小明			學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	死亡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		
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			班級	專科班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) 學士班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) 研究所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)	撫卹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期年限 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撫卹		
入學年月	111 年 9 月 5 日	目前年級	一			起始撫卹年月	年 月 △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		
是否為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原就讀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△已享受之優待，不得重複申請			修業年限	△以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		延長給卹期限	△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	
肆、申請人資訊(必填)				伍、審核有關資訊(承辦人填寫)		陸、審核結果(承辦人填寫)			
申請人聲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			承辦人簽章		學校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期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	
申請人簽名	△未成年須請家長簽名，成年得自行簽名。						學務主管簽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給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
聯絡電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滿					
申請人注意事項	一、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、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、查無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，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。 二、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，須檢附 <u>延長撫卹文件</u> (請向發證單位申請)及 <u>原始撫卹文件</u> 。			承辦人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二、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、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，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以利瞭解撫卹細節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，由所屬學校依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 四、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(減免)。				

※欲申請者，請確實填寫壹~肆欄位，後有藍色字體標示(必填)處。第參之欄位若不清楚者，請先空白，待承辦人員確認後協助填寫。

註：1. 大學：4 年/ 碩士：1~4 年/ 博士：2~7 年。 2. 已故人員若為父或母，其關係為父子(女)、母子(女)；已故人員若為無子女之兄或姊，其關係為兄弟(妹)、姐弟(妹)。